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燕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FATMAWATI (中文姓名：露娜)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露娜（下稱被告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87號）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李燕雲（下稱原告）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審判決被告無罪，因而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6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原告對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因本件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撤銷原審對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被告有罪，且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賴妙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